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延遲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專有詞彙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